

安化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安科工发〔2023〕15号

安化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县科工局2023年“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安化行”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安化县移动分公司、安化县电信分公司、安化县联通分公司、安化县铁塔分公司、国网安化县供电公司、安化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各发电企业，相关各股室，县直属企业及科工行业相关单位：

今年6月是全国第22个“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根据上级精神及《安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2023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安化行”活动实施方案》要求。我局制定了《县科工局2023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安化行”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化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年6月9日



县科工局2023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安化行”活动实施方案

围绕第22个“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始终锚定“三坚决两确保”工作目标，（即坚决杜绝较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一般安全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确保安全事故总量和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自然灾害防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深入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持续践行“三高四新”战略，为我县高质量发展贡献科工力量。

二、活动内容

(一)持续推动“安全责任再落实”。推动企业单位主体责任、企业员工个体责任、社会公众参与责任进一步落实。具体组织好“三个一”活动：一是赠送一本《部分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评判标准》。将县安委办整理印制的《部分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评判标准》资料赠送给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一步加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隐患排查识别能力。二是开展一次履行安全责任承诺。围绕落实企业单位主体责任、企业员工个体责任、社会公众参与责任，开展履行安全责任大承诺，推动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三是建立一份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台账。围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消除隐患，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隐患进行认真梳理，建立台账，分别明确整改要求、整改责任人员，确保无死角、无漏洞、无盲区，落实到行业、企业，完善隐患整改责任机制。

(二)持续开展“我为群众讲安全”。结合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走深走实，推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的风险防范、伤害自救互救知识进一步普及。具体落实“五个一”要求：一是开展一次学习。各单位要开展1次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题学习。二是组织一场宣贯。组织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发展红线。三是组织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各单位结合实际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演练，开展一次从业人员自救互

救技能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四是组织一次培训。各单位要组织安全监管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评判标准集中培训。切实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隐患排查及治理能力。五是组织一次专家督导检查。我局将适时邀请省、市专家对相关单位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导检查，督促企业进一步提高对安全工作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认识，增强抓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感，自找差距、自查问题，深刻查找本单位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系统分析深层次的原因，制定改进措施，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成效。

(三)聚焦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活动。各单位要持续宣贯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围绕国务院安委会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要求，积极组织宣传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进展情况。广泛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督促企业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向从业人员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开展“外

包外租大排查”活动，督促企业在宣传栏张贴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安全知识，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一次大排查，坚决纠正或取缔违法违规外包外租项目。

(四)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安化行”。“安全生产安化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2023年12月底结束。各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安化行”。具体开展好“三个专题行”：一是隐患曝光专题行。安全活动月期间，我局将加大明查暗访力度，适时曝光非法违法行为，并及时向县“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曝光情况。二是举报奖励专题行。各单位要设置1至2块“打非治违”固定宣传标牌，鼓励企业员工充当“吹哨人”举报身边隐患，提高企业员工风险防范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三是警示教育专题行。通过制作播放警示教育片、编印事故案例、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

(五)积极组织“安全宣传咨询日”。各单位要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和网络直播，重点面向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现场播放公益宣传片，张贴公益海报，发放安全应急科普资料，回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展示应急管理前沿技术和科技装备。

(六)持续推进“安全宣传四进”。各单位要广泛深入开展应急科普“四个一”宣传活动，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广大党员职工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推进安全宣传“四进”。一是鼓励职工子弟阅读一本安全应急科普读本，二是号召职工家庭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三是推动家属区开展一次电动车充电安全自查，四是组织职工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保障经费，明确责任，制定方案，狠抓落实。县科工局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周欢民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卢献辉、黄辉和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李慧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慧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组织、指导、协调、督导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要积极协调当地宣传部门，邀请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月”有关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要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在交通枢纽、商业街区、城镇社区、文博场馆、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过街天桥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在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楼宇广告屏持续滚

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风险提示信息，加强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预警和宣传提示。

(三)务求活动实效。各单位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结合起来，与实现“三坚决两确保”总目标结合起来，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结合起来，面向公众，深入一线，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活动，不搞形式主义、不走过场，以活动实效确保安全生产成效。

各单位要及时提供活动期间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并于6月30日前报送活动总结情况。

